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25〕11号

关于印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经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议、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第 11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第十四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遵循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

第三条 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 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校级公开课 4 次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教学类表彰 1 项以上，或参与过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校级在线精品课程、金课（排名前 3）或开展项目化教学或新质课堂（经教务部门认定），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

（四）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或主编出版著作、通用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专业实践要求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 1 条：

（一）满足本条之一：

（1）在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实践锻炼累计 6 个月以上；

（2）指导学生思政类社团 6 个月；或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1 年以上，并经职能部门考核（评议）合格；

(3) 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4) 在校内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

(5) 利用暑假指导学生组建校级团队参加全国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2 期以上, 经考核(评议)合格; 或入选省级以上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1 项;

(6) 参加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6 个月以上, 经考核(评议)合格。

(二)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 在思政类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

(三)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

(四) 参与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研究平台、基地、中心建设(排名前 5); 或参与市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研究平台、基地、中心建设(排名前 3)。

(五) 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 (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 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 或获得博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6、7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 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含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课题通过鉴定。
6. 主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和社会效益。
7.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

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思政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 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社会实践等。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近5年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2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1次。

(三) 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1项，课题通过鉴定。

(四) 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含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排名前3)。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至(六)条中的1条：

(一) 满足本条之一:

- (1) 在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实践锻炼累计 6 个月以上;
 - (2) 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 6 个月以上;
 - (3) 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 (4) 在校内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
 - (5) 利用暑假指导学生组建校级团队参加全国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2 期以上, 经考核(评议)合格; 或入选省级以上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1 项;
 - (6) 参加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6 个月以上, 经考核(评议)合格;
 - (7) 入选市级宣讲团(巡讲团)公开宣讲(示范讲学)1 次以上。
- (二)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 在思政类比赛中, 获得省级三等奖 1 项, 或市级二等奖 1 项, 或校级一等奖 1 项。
- (三) 主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创新程度高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和社会效益。
- (四) 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 课题通过鉴定(结题); 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单位排名市厅前 2、省级前 3, 个人排名不限)。
- (五)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在改造实践课程、实践

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市厅级以上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限 3 项，不少于 1 项）。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思政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以上。

（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四）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课题通过鉴定。

（五）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平台（含研究中心、名师工作室）、精品课程（含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等

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3）（限 2 项）。

（六）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项）。

1.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结题。

2. 决策咨询成果被市级决策采用（市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文件采用，或市委、市政府内部刊物采用）1 项。

（七）学校认可的其他市厅级以上本专业代表性成果（限 1 项）。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5、6、7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
3. 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含教学资源库、在线

开放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5.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课题通过鉴定。

6. 主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和社会效益。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思政课的系统讲授工作, 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 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 且考核合格。

(二) 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 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三)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 或校级教学成

果特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或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

（四）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含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或主要参与高职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制定1项以上（排名前3），或主持国家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建设1项以上。

（五）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至（六）条中的1条：

（一）满足本条之一：

（1）在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实践锻炼累计6个月以上；

（2）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成立专业社团6个月以上；

（3）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4）在校内挂职锻炼6个月以上；

（5）利用暑假指导学生成立校级团队参加全国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2期以上，经考核（评议）合格；或入选省级以上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

活动 1 项；

（6）参加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6 个月以上，经考核（评议）合格；

（7）入选市级宣讲团(巡讲团)公开宣讲(示范讲学)1 次以上。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1 项以上（排名前 2）。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思政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四）主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和社会效益。

（五）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1 项排名第一）。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省级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10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

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限 6 项, 不少于 3 项, 其中, 中文核心期刊、EI 核心收录期刊、CSCD 核心源期刊 CSSCI 源期刊、SCI 科学引文索引、A&HCI、S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

(二)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 在思政类比赛中, 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2)以上奖励。

(三)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以上奖励。

(四)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课题通过鉴定或结题。

(五)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平台建设(含研究中心、名师工作室)、精品课程(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堂等项目(限 2 项)。

(六)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项)。

1.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结题。

2. 决策咨询成果被省级决策采用(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文件采用, 或省委、省政府内部刊物采用)。

(七) 学校认可的其他省级本专业代表性成果(限 1 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 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程

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专任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专任教师须获得教师系列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本级及以下职称。

第二十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取得重大成果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教授职称。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破格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无教师资格证的，可先评后补；符合初定职称条件的可不作要求。

学校对招聘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一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

宽。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我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教师承担并完成横向委托项目可等同于纵向项目,具体认定要求及标准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政策。我校管理人员中,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且满足教师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方可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不属于“双肩挑”人员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如需申报必须转聘为专任教师,且不再继续担任校管理职务。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 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期对教师个人学期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优秀率一般占当年参加考核的任课教

师的 30% 左右。

(二)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期刊论文数据库中检索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及 SCI、A&HCI、SSCI 收录期刊、EI、CSSCI 源期刊（非扩展版）。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三) 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2019 年后省教改课题由省高教学会组织（省教育厅委托高教学会）。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

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设区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其他有关纵向课题范围和级别的认定按照学校《关于教学科研项目成果、获奖认定办法（暂行）》执行。

(四) 资格条件中成员排名是以本人排在团队所有成员（含主持人在内）中的名次确定。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如有成员变更，必须规范履行变更手续，成员排名一般以证书为准，如无证书则以结项材料为准。

(五) 资格条件中的获奖和表彰，均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或者学院备案为准。

(六) 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七)“兼职辅导员”指经学工处认定并发文兼职从事学生工作的教职工。

(八) 担任班主任时间连续满足一学年的，认定为1年。

(九) 同一教师指导多个学生在同一年度同一赛项中获奖，如作为代表作，仅取最高奖1项。同一成果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延续列为下一阶段成果的，如省规划教材作为代表作，仅取首次获批年度的。同一奖项、成果等不能在“教育教学工作要求（业绩要求）”和“专业实践要求”中重复使用。

(十) 专业实践要求中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金额，在代表性成果要求中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计算时可以累计。

第二十五条 所有论文、论著、教材、作品、比赛、课题、建设项目等成果，须与专业建设、学生培养、教学科研等工作密切相关，并经学校推荐申报或备案认可。课题、项目、论文、获奖等的级别以最新文件为准，解释权归相应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六条 资格条件中科技处备案的科研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备案的教学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如无特殊原因须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

院”，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等成果署名单位中应有“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十七条 40周岁以下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二十八条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年底。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历（学位）截止时间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发布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三十条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对文件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5年起执行。并与《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2号）并行一年。